

南 宁 市 教 育 局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 宁 市 财 政 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南教〔2012〕1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资格审核认定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驻邕中直、区直以及市直有关国有企业：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南宁市接收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了《南宁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职责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90份，其余网络传输)

南宁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资格审核认定规定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自治区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1〕165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桂教人〔20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作出如下规定：

一、认定机构

在南宁市六城区及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中直、区直、市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

在南宁市六县辖区范围内的中直、区直、市直、县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各县教育局负责。

二、认定范围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是指中央或地方国有企业举办

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等，不含国有企业中的培训部门（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内教育管理部门（如教育处或教育科等）。

（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是指从国有企业举办上述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相应教师资格与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2. 管理人员是指担负所在学校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岗位的人员。

3. 教辅人员是指在所在学校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担负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4. 工勤人员是指主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

三、认定原则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中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退休前所在的职教幼教教育机构是国有企业举办；

（二）在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岗位上退休；

（三）凡所在学校实施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后退休的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专任教师，需要具备评定职教幼教教师职务的条件；凡所在学校实施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后退休的国有企业办职

教幼教专任教师，还需具备职教幼教教师资格证书，若因其他原因不具教师资格证书的，需具有教师身份的证明材料，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二十五年（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教师工作证等。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应持有原所在单位出具、并经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的退休时所在岗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表》（一式两份），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退休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企业。

（二）企业初审。企业根据退休教师人事档案认真调查核实，确认相关证件材料真实有效，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对符合条件人员统计、造册，填写《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批花名册》（一式三份）。

关闭破产企业，由企业留守工作处负责，如企业生活区已移交城区管理的，由退休教师所在社区居委会负责初审。

初审完成后由企业（企业留守工作处、社区居委会）送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已撤销的，报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无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单位的，报同级国资委）复核签署意见盖章。

（三）名单公示。企业（企业留守工作处、社区居委会）将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退休教师名单在本企业（社区）公告栏内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被举报人举证”的原则，凡本人

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人员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由被举报人补充证明材料。由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被举报的人员进行查证核实，并将查证核实的信息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还有异议的，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举报人提供证明材料，报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查证核实。

（四）上报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企业主管部门调查后认为应予以认定的，由企业（企业留守工作处、社区居委会）将《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批花名册》及对应人员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表》、证明材料等整理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再由企业主管部门统一将所属企业上报的材料按认定范围报市（县）教育局。

（五）审核认定。市（县）教育局根据认定原则，认真审核相关人员材料，将签署意见盖章后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批花名册》反馈给企业主管部门，并由企业主管部门送达至企业。

企业持经市（县）教育局盖章认定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批花名册》，按桂国资发〔2011〕165 号文的工作程序继续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

1.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表
2.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批花名册